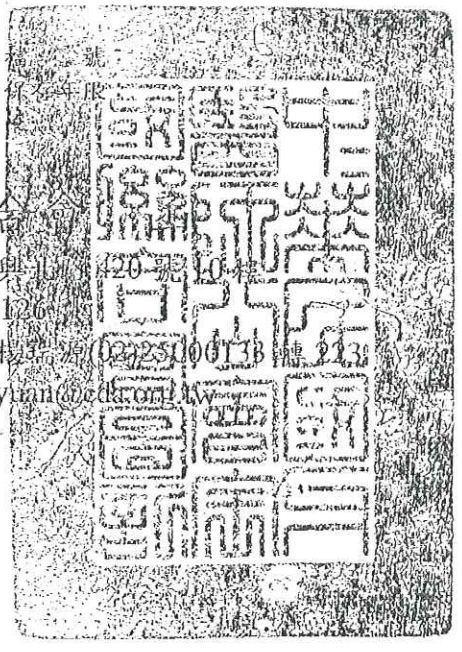


029

#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瑞芳 (02)25100133 轉 2130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ylian@cdt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2273 號  
 速別：普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牙醫診所販售貨物(牙膏牙刷用品等)，是否違反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15 條規定，請釋示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105 年 1 月 4 日中市牙醫山字第 035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近期有會員醫師接獲財政部地區國稅局函文，有關診所販售貨物(牙膏牙刷用品等)，未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登記設籍課稅，通知該員前往洽談及辦理營業登記。本會以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牙全聰字第 2050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3 日牙全聰字第 2073 號函，行文各地方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案。
- 三、傾獲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105 年 1 月 4 日中市牙醫山字第 0358 號函，謂該會會員診所擬販售牙膏牙刷等用品，依財政部稅法規定至國稅局辦理設籍課稅，竟受轄區台中市衛生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40123152 號函，以疑有違反醫療法 12 條第 3 項及 15 條等，命該員於 7 日內到該局陳述意見並表明是否願意接受行政處分。
- 四、按牙醫診所販售牙膏牙刷用品等貨物，是否應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登記設籍依法課稅，與牙醫診所是否得販賣牙

105.1.1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會務員	擬辦
陳高英	簽名

刷、牙膏等貨物，係屬二事。牙醫診所販售貨物(牙膏牙刷用品等)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申請營業登記，依法辦理設籍課稅，固非無據；惟牙醫診所是否得販賣牙刷、牙膏等貨物？是否屬牙醫診所附屬業務？貴部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02號函固有函釋在案，惟違反者如何處分並無明示。

五、復按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牙醫診所是否得販賣牙刷、牙膏等貨物法律或自治條例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。至於是否違反醫療法第12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或同法第15條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規定更非無疑。

六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擬依醫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(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)，違者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做為處分該診所之依據，恐有疑義。蓋該診所擬販賣牙刷、牙膏等貨物，僅因誤解法令，未以營業人為之，而以診所名義依財政部稅法規定至國稅局辦理設籍課稅，是否准駁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決定之，如販賣牙刷、牙膏等貨物不符合牙醫診所業務範圍，該局予以否准即可。該診所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均無任何變更，當然並未違反醫療機構之設置標準。該員改以營業人另尋處所或於同址設置，「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」即可。

七、該局另擬依同法第15條規定(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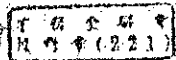
線  
訂  
線

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)，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(萬)元以下罰鍰，作為處分該診所之依據，亦有疑義。蓋該診所已經衛生局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而執業中，並無未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而開業之情節；如販賣牙刷、牙膏等貨物不符合牙醫診所業務範圍，該局既予以否准，亦無登記事項變更，而須辦理變更登記之必要，要無違反該規定之情事。綜上，既無未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而開業，又無應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，當無違反上揭法條之規定。

八、牙醫診所販賣牙刷、牙膏等貨物是否有法律明文據以處罰？請釋明之，以維權利，俾便會員遵循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法令 委員會 主委 決行